

**臺北市溫泉開發及經營許可收費標準
條文修正對照表(草案)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	無修正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並依臺北市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，委任本府 <u>產業發展局</u> （以下簡稱 <u>產業局</u> ）執行。	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並依臺北市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，委任本府 <u>建設局</u> （以下簡稱 <u>建設局</u> ）執行。	一、因應「臺北市府建設局組織規程」經市議會三讀通過修正為「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」，並自 96 年 9 月 11 日正式更名，爰依規定修正「臺北市溫泉開發及經營許可收費標準」原條文第 2、3、4 條，將建設局名稱修正為產業發展局（簡稱產業局）。 二、第 3、4 條標點符號一併修正。
第三條 <u>產業局</u> 受理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案之審查，其收費基準如下： <u>一</u> 、計畫開發溫泉量，日平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以下者，每件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八萬五千元。 <u>二</u> 、計畫開發溫泉量，日平均量超過六百立方公尺者，每件十萬元。 前項申請案經許可後，申請變更開發及使用計畫書內容者，依前項基準減半收費。但申請變更登記公司名稱、負責人、營業地址等不涉及計畫書內容實質審查事項者，每件收取審查費二千元。 申請核減泉量者，免收審	第三條 <u>建設局</u> 受理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案之審查，其收費基準如下： <u>一</u> 計畫開發溫泉量，日平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以下者，每件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八萬五千元。 <u>二</u> 計畫開發溫泉量，日平均量超過六百立方公尺者，每件十萬元。 前項申請案經許可後，申請變更開發及使用計畫書內容者，依前項基準減半收費。但申請變更登記公司名稱、負責人、營業地址等不涉及計畫書內容實質審查事項者，每件收取審查費二千元。 申請核減泉量者，免收審	同第 2 條修正說明。

	查費。 本府所屬機關及事業單位申請溫泉開發許可時，得免繳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費。	查費。 本府所屬機關及事業單位申請溫泉開發許可時，得免繳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費。	
第四條	產業局受理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案之審查，其收費基準如下： <u>一</u>、提供溫泉使用，日平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以下者，每件八萬五千元。 <u>二</u>、提供溫泉使用，日平均量超過六百立方公尺者，每件十萬元。 前項申請案經許可後，申請變更經營管理計畫書者，依前項基準減半收費。但申請變更登記公司名稱、負責人、營業地址等不涉及計畫書內容實質審查事項者，每件收取審查費二千元。 本府所屬機關及事業單位申請經營許可時，得免繳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費。	第四條 建設局受理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案之審查，其收費基準如下： <u>一</u> 提供溫泉使用，日平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以下者，每件八萬五千元。 <u>二</u> 提供溫泉使用，日平均量超過六百立方公尺者，每件十萬元。 前項申請案經許可後，申請變更經營管理計畫書者，依前項基準減半收費。但申請變更登記公司名稱、負責人、營業地址等不涉及計畫書內容實質審查事項者，每件收取審查費二千元。 本府所屬機關及事業單位申請經營許可時，得免繳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費。	同第 2 條修正說明。
第五條	申請人申請溫泉開發許可或經營許可，檢齊應備文件者，產業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審查費；屆期未繳納者，不予審查，並退還計畫書。 開發完成之許可案件，其實際取得溫泉泉量已達較大泉量標準者，申請人應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基準補繳審查費之差額。 開發完成之許可案件，其實際開發所得泉量未達原申請開發泉量者，不退還其差額；開發完成之泉質不符溫泉標準者，亦同。	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溫泉開發許可或經營許可，檢齊應備文件者，產業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審查費；屆期未繳納者，不予審查，並退還計畫書。 開發完成之許可案件，其實際取得溫泉泉量已達較大泉量標準者，申請人應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基準補繳審查費之差額。 開發完成之許可案件，其實際開發所得泉量未達原申請開發泉量者，不退還其差額；開發完成之泉質不符溫泉標準者，亦同。	無修正
第六條	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審查費後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外，不得要求退費。申請人撤回申請案或	第六條 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審查費後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外，不得要求退費。申請人撤回申請案或	無修正

申請案經駁回者，亦同。		申請案經駁回者，亦同。		
第七條	溫泉法施行前已為溫泉開發，得以溫泉現況使用報告書申請補辦開發許可者，依第三條收費基準繳納審查費。	第七條	溫泉法施行前已為溫泉開發，得以溫泉現況使用報告書申請補辦開發許可者，依第三條收費基準繳納審查費。	無修正
第八條	本標準施行前已提送申請案，尚未經審查許可者，應依本標準補繳審查費。	第八條	本標準施行前已提送申請案，尚未經審查許可者，應依本標準補繳審查費。	無修正
第九條	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九條	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無修正